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第 21 屆第 1 次常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二、地點：羅東聖母醫院餐廳（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03-9544106）

三、主席：安文彬理事長

紀錄：李如玉

四、出席：安文彬、林子舜、楊永安、高瑞陽

五、主席致詞：安文彬理事長：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 21 屆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卸任理事長：游祥柱、徐振芳、俞松德、李元武、林博山、陳俊傑等 6 人。

本會自衛生局退休之行政官員：張信義、林尚文等 2 人。

決議：1. 由理事長親自邀請卸任理事長及衛生局行政官員繼續給予會務指導擔任顧問。

2. 由本會理事長暨常務理、監事分別聯絡並聯袂拜會縣議員邀請擔任本會顧問，必要時給予政策面之支援。

3. 由理事長親自邀請藥界前輩陳金芳藥師繼續給予指導擔任顧問。

4. 以上送交理事會追認。

案由二：有關本會第 21 屆各小組召集人聘任案。

說明：1. 本會目前設有①中西藥局暨藥廠小組②醫療院所藥局小組③持續教育小組④會員康樂活動小組⑤藥事照護小組等 5 小組。

2. 本會原任召集人：中西藥局暨藥廠小組（簡士凱）、醫療院所藥局小組（林子舜）、持續教育小組（林育菁）、會員康樂活動小組（謝忠德）、藥事照護小組（新設立）

決議：1. 各小組召集人如右：中西藥局暨藥廠小組：楊永安；醫療院所藥局小組：林子舜；持續教育小組：李淑琳；會員康樂活動小組：謝忠德；藥事照護小組：簡士凱。

2. 由理事長親自邀請上述藥師為會員服務。

3. 以上送交理事會追認。

案由三：請討論本會第 20、21 屆交接儀式相關事宜。

說明：1. 本會第 21 屆依人民團體法自 99/2/1 起接任。

2. 本會目前編有交接費用 25,000 元（含餐費及卸任紀念品等），預計交接儀式日期訂為 99/3/6。

3. 請討論相關細節。

決議：1. 時間定於 99/3/6PM6:00。

2. 考慮交通便利性等各項因素地點訂於宜蘭市海都餐廳。

3. 贈送卸任感謝獎座及紀念品乙份，紀念品廠商電話由林子舜常務理事提供，並交由總幹事處理。

4. 邀請本會第二十、二十一屆理監事、顧問、東部四縣市、相關友好公會及行政官員列席。其餘邀請之貴賓交由理事長處理。

5. 以上送交理事會追認。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討論有關推薦全聯會高診次乙案。

說明：林子舜常務理事說明及附件（略）。

決議：會務相關權益訊息務必資訊公開化，請公告於本會網站，並請簡士凱藥師鼓勵具資格之藥師參加全聯會口頭報告，以取得高診次藥師為目的。
(<http://yilan.taiwan-pharma.org.tw/node/759>)

案由二：請修改公會各項費用支付內容。(提案人：楊永安常務理事)

說明：經查閱 98 年度帳冊，請予以修正部份費用支付方式。

- 決議：1. 各項會議費及小組費用：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挪用至其它支出。
2. 出差暨會務推展費：以收到正式會議之邀請函或正式公文並以本會指派參加方得支領，其它非業務相關性質不得支領。
3. 慶弔費及公關費：合併一個慶弔暨公關費科目，每次支出以 1,000 元或對方相對價質回禮之費用為主。以收到邀請函或正式公文為限，若有其它特殊情形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4. 會員婚喪喜慶費：支付內容修正為：會員直系親屬百年歸仙奠儀 1,100 元。
5. 送交理事會追認。

案由三：請調整幹事小姐薪資及年假案。(提案人：楊永安常務理事)

說明：1. 經第 20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決議；因業務量增加會務人員之薪資結構必須適時調整，並交第 21 屆處理。

2. 會員數量增加及工作內容增加，原編列「網頁資訊處理小組」自本屆起刪除並由幹事小姐獨立工作完作（外縣市另聘有專職人員處理資訊系統），應給予適當之調整。
3. 現行薪資結構應項目太多，建議合併為「薪津」後予以調薪。
4. 幹事現行年假請領方式為每月填加班 1-2 天（月薪/30 天/8 小時*1.5 倍），但因本會僅有一位幹事小姐，若休假過多恐造成會員臨時洽辦業務不便，建議改以強迫休假至少當年應休年假 1/3-1/2（未達應強迫休假日數視同放棄不得請領），剩餘年假未休日數以年底一次結算支付（月薪/30 日），以縛結公會支出，並維工作人員權益。

- 決議：1. 薪資、業務津貼、年資加給等應可合併薪資科目，旅費因性質不同，不建議合併計入。
2. 合併後薪資總額應予向上調整。
3. 年假計算方式原則同意強迫休假 1/3-1/2 天數後以年度一次結清方式結算。
4. 相關細節交由下次理事會討論。

八、散會：PM2:30